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海正药业签订〈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《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海正药业前期已支付给公司的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约 6,500 万元和履行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公司的相关周期内的临床试验费用约 1,300 万元（准确金额待双方最终确认）将一次性计入损益（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，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体现上述事项可能的财务影响金额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海正药业提前终止推广合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